

B5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5-043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5-043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前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情况

近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180,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三、回购股份的付款安排

《贷款承诺书》的获得公司为向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具体推动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5-044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5-044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贷款承诺书》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180,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6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月前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贷款承诺书》主要条款

《贷款承诺书》的获得公司为向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具体推动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贷款承诺书》的获得公司为向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具体推动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秘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的基数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分配方案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未超过两个工作日。

5.权属登记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公司股东账户自动扣款,每10股派息0.533,546.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境外投资者(OFII,ROF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红利0.533,546.850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期,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533,546,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境外投资者(OFII,ROF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红利0.533,546.850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期,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533,546,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